

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苏瀛律顾字第 0517 号

致：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应贵司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

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70,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86.1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本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57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守军

律师: 袁守军

执业证号: 13208201510585422

律师: 刘凤歌

执业证号: 13208201211100177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